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滕州市财政局

滕发改字〔2021〕56号

关于明确滕州华澳小学等7所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滕州华澳小学等7所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明确滕州华澳小学等7所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滕州华澳小学学费标准为 5200 元/生·学年，住宿费标准为 430 元/生·学年；

滕州市第二实验小学华晨校区学费标准为 5600 元/生·学年，住宿费标准为 430 元/生·学年；

滕州育才中学学费标准为 7800 元/生·学年，住宿费标准为 430 元/生·学年；

滕州尚贤中学学费标准为 7800 元/生·学年，住宿费标准为 430 元/生·学年；

滕州实验高级中学初中部学费标准为 6600 元/生·学年，住宿费标准为 430 元/生·学年；高中部学费标准为 7300 元/生·学年，住宿费标准为 600 元/生·学年；

滕州市善国中学初中部学费标准为 7800 元/生·学年，住宿费标准为 430 元/生·学年；高中部学费标准为 7800 元/生·学年，住宿费标准为 600 元/生·学年；

滕州二中新校学费标准为 7000 元/生·学年，住宿费标准为 600 元/生·学年。

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学校收费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。

上述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不包含财政生均公用经费。

二、各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等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

2021 年 8 月 13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